



實踐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單 位：學務組
簽 辦 人：許方亭
聯絡電話：(02)25381111#1530

主旨：敬陳本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完畢，會議內容詳如附件。

承辦單位

學務組代理組長許方亭
112/11/16/2

通務組代理組長詹益長
112/11/16/2

會辦單位

會計室
奉板後，簽文顯本請送會財室
備查。

會計一組林育靖
112/11/16/2

會計主任吳瑞紅

決行

校長陳振貴
112/11/16/2

裝

訂

線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四) 17:40~1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益長

記錄：許方亭

壹、【主席致詞】

主席 詹主任益長

非常感謝大家參加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教育部規定：凡是學校改變對學生的收費，不管增加或減少，都必須舉辦公開說明會。

因應招生需求及因學生建議，有很多碩士在職專班的同學希望可以拉長修業年限，以一學期修習較少學分的方式分學期來完成修習，過去每學期統一收定額學雜費的方式，對於修不足學分的同學來說較不利，若改為學分收費，對他們比較有利。所以學校因應學生的建議和招生單位之需求，做了這個收費的改變。

稍後請會計室吳主任為大家做說明，說明結束後，各位同學有什麼疑問或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現在有請會計室吳主任。

貳、【學雜費調整計畫說明】（如附件一）

參、【學生提問與師長答覆】

一、學生（班代表）建議事項內容：

家研一甲 陳淑儀同學

我替有些沒有辦法出席的學生提出問題，我們有同學因為是身心障礙人士，那他想請教，身心障礙者他們有減免嗎？像以後進來的人，他們在減免的部分是學費還是雜費？

師長回應：

學務組 許組長方亭

減免的部分是學分學雜費依照身障的程度分輕、中、重度依比例下去做減免。

家研一甲 陳淑儀同學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整個 comparison 是以 32 學分去計算的嗎？以現在採學費制收費的話，如果我應付得來，不管我選多少個學分的課，即使超過 32 學分，也是繳一樣的學費，那以後是不是就變成，如果選超過 32 學分並沒有比較便宜對不對？

會計室 林老師育靖

其實很簡單的想，現在的收費方式是學費加雜費，是定額的，也就是吃到飽的概念。不管跨部修課，跨系所修課，全部不再額外收費。那麼目前你所看到我們計算的數字是依照最低的畢業門檻學分數去計算的。所以如果你超過這個畢業學分數，那當然金額會比現在所統計的還要高。

家研一甲 陳淑儀同學

了解，謝謝。

二、學生（班代表）建議事項內容：

企研一甲 范文治同學

剛看其他學校的比較，他們各個學院的學分費好像都不一樣，而實踐大學這邊設計的是每個學院的學分費都是一樣的。我想說是不是針對說像我是企研所一年級的學生，像我們畢業學分是要 36 學分，可是像民生學院或是設計學院，他們的好像是比較低。應該針對這個差異性再去做設計，畢竟我們還有畢業科的差異，除非將那個差異也計算進去。

師長回應：

會計室 吳主任瑞紅

是這樣的，其實各校的管理學院畢業學分都會比較高，那像服裝系有他們自己訂的最低門檻，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去改變。其他各校的企研所，大概也都是 36 到 40 個學分，所以以前學校是用最低的 36 個學分來計算學費，不論你修習多少學分都是像剛才我們同仁說的就是吃到飽，原本的收費標準就是鼓勵同學盡量多修學分，學校不跟你另外多收費。但是這樣的收費方式對於國防部那些想要先來修一些學分但卻要繳全額的同學而言，他們覺得有點吃虧，所以他們一再的跟我們學校來反應。因為同學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討論來改變收費方式，變成是有多修就多繳費用，也較符合公平原則。

企研一甲 范文治同學

那這樣講的話，原本吃到飽的設計是鼓勵學生多修學分。那學校其實可以只針對國防大學那些想要先修學分的學生、學長姐，去執行新的收費方式。這樣不僅可以保持我們原本的利益，也可以留住那些希望能夠先抵學分為主的學生。

會計室 吳主任瑞紅

國防大學那部分是他們在還沒進來前就已經修過的學分，學分抵掉了，他希望可以退費，可是我們繳的是總額，沒辦法退他費用，我們沒有這樣的退費機制。

企研一甲 范文治同學

我的意思是類似兩個制度，各自讓他們有各自的收費方式。

會計室 吳主任瑞紅

沒有辦法兩個機制，你入學的時候是這個收費制度就是這個收費制度，它不能夠去改變，收費制度在調整完之後我們會在網站上、招生簡章上公告，這對當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有承諾行為，學校不能因為中途想要改變什麼就改變什麼，所以我們這次調整的收費方式是 107 學年度的入學新生才適用，舊生不能夠適用。

企研一甲 范文治同學

了解，謝謝。

肆、【主席結論】

各位若無其他意見，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散會，謝謝大家！

伍、【會議結束】

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



- 一、 相關會議決議
- 二、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修訂說明
- 三、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比較

一、 相關會議決議



- 106年8月24日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碩專班更改收費方式協調會
- 106年9月20日
學雜費收費基準評估會議
- 106年10月16日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二、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修訂說明

實踐大學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標準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106學年度標準	學雜費67,835		學雜費67,835		學雜費67,835	
107學年度調整後金額	6,170	6,550	6,170	6,550	6,170	6,550

備註：

- 1.收費方式由「學費+雜費」改為「雜費+學分費」。
- 2.本次調整適用於107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 3.凡修習日間部碩士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標準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收。
- 4.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比較

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差異統計表

調整說明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106學年 原收費	學雜+雜費	學雜費67,835		學雜費67,835		學雜費67,835	
	2年共4學期 總收金額	271,340		271,340		271,340	
各學系所畢業學分數		家研32		服研30/工研30		企研36/資研35	
107學年度 調整後金額	雜費+學分費 (每生每學期 繳費金額)	6,170	6,550	6,170	6,550	6,170	6,550
	學分費調整後 總收金額	234,280		221,180		企研260,480 資研253,930	
107學年度招生名額		家研12人		服研10人/工研10人		企研30人/資研5人	
每生2年4學期總調降金額 (依畢業學分數計)		(37,060)		(50,160)		企研(10,860) 資研(17,410)	
學校學雜費總收入影響數		(444,720)		服研(501,600) 工研(501,600)		企研(325,800) 資研(87,050)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
 師長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4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備註
陳 振 貴 校 長		
進 修 暨 推 廣 教 育 部 詹 益 長 主 任	詹益長	
會 吳 瑞 計 紅 主 室 任	吳瑞紅	
秘 胡 寶 麟 書 主 任 秘 室 書		
民 生 學 院 彭 淑 華 院 長	高博鈺	
設 計 學 院 丑 宛 茹 院 長		
管 理 學 院 范 姜 肱 院 長		
家 庭 研 究 與 兒 童 發 展 學 系 高 博 鈺 主 任	高博鈺	
服 裝 設 計 學 系 許 鳳 玉 主 任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王 維 元 主 任		
工 業 產 品 設 計 研 究 所 林 柏 涵 主 任	林柏涵	
資 訊 科 技 與 管 理 研 究 所 洪 大 為 主 任		
進 修 部 教 務 組 許 瑞 娥 組 長	許瑞娥	
進 修 部 學 務 組 許 方 亭 組 長	許方亭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

師長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4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備註
進修部學務組 歐陽宇昇教組官	歐陽宇昇	
進修部學務組 黃木棧教組官	黃木棧	
進修部學務組 曾惠雪老組師	曾惠雪	
會育計靖老室師 林育靖	林育靖	
場地管理老員師 黃志陽	黃志陽	
畢聯會會會長學 吳苡廷同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蕭世勳同	蕭世勳	
工作人員	詹糧安	
	陳銘柔	
	謝翔芸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

學生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4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班級	姓名	備註
企研一甲	范文治	
工研二甲	林其俊	
家研二甲	陳俊豪	
企研二甲	吳建輝	
家研一甲	陳詠儀	